附件12

品牌创建激励类项目

**一、**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吉林省质量奖的企业给予奖励

（一）奖补标准

中国质量奖200万元，吉林省质量奖50万元。

（二）奖项证明材料：

1、质量奖申报表复印件；

2、自评报告复印件；

3、以总部或总公司（集团）名义申报的，应附组织框架图和文字，详细说明单位内部关系；从事多元化经营，提供多项产品和服务的，其申报材料信息应覆盖各项主要业务复印件；

4、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所获奖励证书等证实性材料复印件；

5、现场审查考核答辩材料复印件；

6、表彰文件和奖牌照片复印件。

（三）项目受理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人：娄芳

联系电话：8259613

二、对新批准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

（一）奖补标准：对新批准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，给予第一起草单位奖励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10万元。

（二）奖项证明材料：

1、标准立项申请表复印件；

2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署推荐意见表；

3、标准批准发布公示；

4、标准文本及相关编制说明。

（三）项目受理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人：娄芳

联系电话：8259613

三、新评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给予奖励；对新批准促进白山地方产业发展团体标准的、新制（修）订团体标准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声明公开的企业给予奖励。

（一）奖补标准

新评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，分别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。对新批准促进白山地方产业发展团体标准的，一次性奖励5万元，新制（修）订团体标准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声明公开的，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

（二）奖项证明材料：

1、提供项目任务书及表格；

2、方案、总结；

3、验收考核材料。

（三）项目受理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人：娄芳

联系电话：8259613

四、对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给予奖励

（一）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，奖励5万元。

（二）奖项证明材料：

1、申请表；

2、市监局产地证明；

3、批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批准公告；

4、专用标志使用证明。

（三）项目受理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人：唐鉴雯

联系电话：8259210